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br>(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1,221,289,504<br>(99.74%) | 3,147,900<br>(0.26%) | 100 |

附註：

- (a)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9,812,900股(其中1,00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469,812,900股為H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 (c)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1人，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8.04%。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9人，持有有表決權H股224,437,50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15.27%。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張淑儀女士及張妍女士和監事向雷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清點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先生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